

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0581647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20105180A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領資格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一、住屋防水、給水及排水。
二、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。
三、臥室、浴室、廚房設施改善工程。
四、住屋無障礙、防跌設施。
五、其他住宅安全輔助相關設施。
- 第五條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領資格者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同一住所曾核准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二、房屋證明文件：
（一）自有房屋者：該屋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；無建物所有權狀者，檢附該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。
（二）非自有房屋者：該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
三、廠商估價單：估價單應載明修繕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，且須加蓋店章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。
四、施工前之照片。
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授權書，並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就申請文件、資格及廠商報價合理性進行初審，且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後，將初審結果函報主管機關核定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工後檢具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後照片及整修款

項之發票、收據送區公所審查後，層轉主管機關核撥補助款項。

第九條 住屋為違章建築或核准補助前已逕行修繕住屋者，不予補助。

申請人於尚未核准期間內死亡、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護理之家、社會福利機構者，不予核准。

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具之申請文件、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